

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兰静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汪彤 (签字)

项目负责人：兰静

填表人：桑亮

建设单位：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8618414782

电话：010-83517031

邮编：100085

邮编：10005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5 号

58 号院尚科办公社区 A 楼 1025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58 号院尚科办公社区 A 楼 1025 室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主要从事药品检验，预计年检验药品样品数约 1000 种左右。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2017.7.1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018 年 5 月； 4、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5、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迁址及经营范围增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7】0083 号）（2017 年 9 月 15 日）； 6、北京柏安新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委会（87）国环字第 002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文）；</p>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2016.8.1 实施；</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p> <p>项目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单位</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5~9</td> </tr> <tr> <td>2</td> <td>COD<sub>Cr</sub></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SS</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mg/L</td> <td>45</td> </tr> <tr> <td>5</td> <td>BOD<sub>5</sub></td> <td>mg/L</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 间</th> <th>夜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类</td> <td>55</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5	BOD <sub>5</sub>	mg/L	30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1 类	55	45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1	pH	无量纲	6.5~9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5	BOD <sub>5</sub>	mg/L	30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1 类	55	45																													

### 3、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工艺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15m 高时排放速率限值 kg/h
实验过程	非甲烷总烃	20	1.8
	甲醇	50	0.9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应再严格 50% 执行。

### 4、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2）、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生产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规定。

（3）、《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368~2016）中的有关规定。

（4）、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58 号院尚科办公社区 A 楼一层。地理位置坐标为 N：40° 2'9.93"，E：116°16'52.99"。项目南距北五环路 2.6 公里，西距永丰路 1.4 公里，北距北清路 5.1 公里，西距京新高速 2.3 公里。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区域位置图。

项目所在 58 号院尚科办公社区 A 楼为一栋三层楼，本项目位于二层北侧中部，项目所在建筑内为汽修和其它小型企业、科研单位。A 楼西侧紧邻东北旺西路；南侧为今日鉴藏美术馆，距区委党校会议服务中心 45 米；东侧为云基地办公社区；北侧为其它单位办公用房。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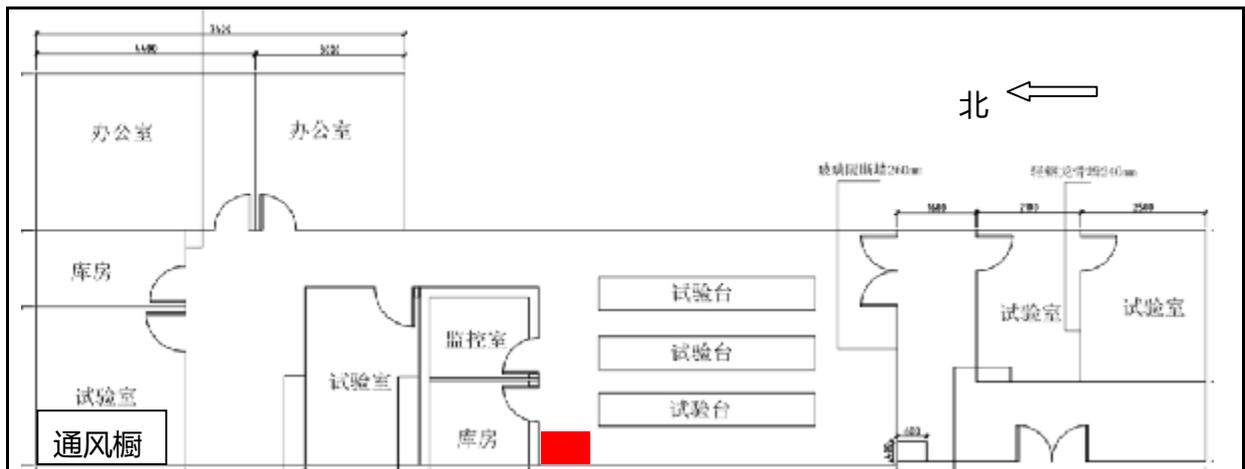
2、项目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 20200024 号），2020 年 7 月建设单位开始建设，2020 年 7 月底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

3、建设内容

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是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以技术开发、转让、理论研究为主，原注册地位于丰台，2019 年 8 月迁址至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58 号院。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58 号院尚科办公社区 A 楼 1025 室用于建设实验室，房屋产权属于北京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公司与北京尚科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见租赁协议），租赁面积 219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布置，设置实验室、办公区等，安装实验设备及环保装置。

项目主要从事药品检验，预计年检验药品样品数约 1000 种左右。



危废暂存柜

图 2-1 - 项目平面布置图

(1)、项目建成后主要实验设备：

项目建成后主要实验设备数量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2-1 主要实验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8 台	8 台
2	溶出度测定仪	2 台	2 台
3	气相色谱仪	1 台	1 台
4	水分测定仪	1 台	1 台
5	小型包衣机	1 台	1 台
6	旋转蒸发仪	1 台	1 台
7	干燥箱	3 台	3 台
8	马弗炉	1 台	1 台
9	崩解仪	2 台	2 台
10	硬度测定仪	1 台	1 台
11	脆碎度测定仪	1 台	1 台
12	分析天平	3 台	3 台
13	通风橱	1 台	1 台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有职工 1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250 天。工作时间为 9:00~17:00。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3)、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相较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位置、建设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环保措施等均未有明显变化。

(4)、环保投资：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投资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	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5	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5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噪声	设备减振、门窗隔声	0.5	设备减振、门窗隔声	0.5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1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1
合计		5.0		5.0

4、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来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为实验用水和生活用水。实验用水用于实验室配制试剂、清洗实验器皿等，该部分水使用外购纯水，预计年外购纯水约 1 吨。项目清洁试验台使用自来水，年用水量为 1 吨。

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根据运行后统计，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125t。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127t。

#### (2)、排水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实验仪器清洗废液也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所排污水主要为清洁废水和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6t/a。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1t/a。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厂区下水管网进入所在院内的公共防渗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供电

本工程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5 万千瓦时。

#### (4)、制冷和供热

该项目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由物业中央空调系统提供。

#### (5)、食堂

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员工在外订餐。

#### (6)、市政交通道路

项目周边的主要道路为东北旺西路、马连洼北路、北五环，交通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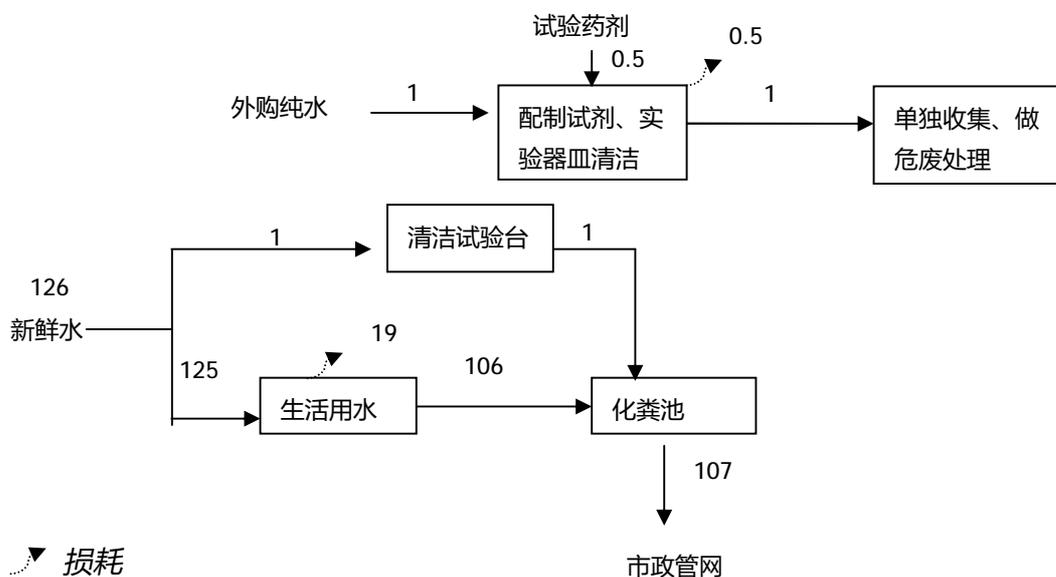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医学检测实验室，原材料为各种检测试剂，年使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材料使用量

序号	试剂名称及规格	环评阶段年用量	验收阶段年用量
1	甲醇（99%）	150L	150L
2	乙腈（99%）	300L	300L
3	乙醇（95%）	25L	25L
4	磷酸（99%）	500mL	500mL
5	硝酸（浓）	500mL	500mL
6	盐酸（37%）	500mL	500mL
7	磷酸二氢钾（98%）	5kg	5kg
8	磷酸二氢钠（98%）	2.5kg	2.5kg
9	庚烷磺酸钠（98%）	500g	500g
10	乙酸铵（98%）	1kg	1kg
11	十二烷基硫酸钠（98%）	2.5kg	2.5kg
12	碳酸氢钠（98%）	0.5kg	0.5kg
13	氢氧化钠（98%）	1kg	1kg
14	氯化钠（98%）	0.5kg	0.5kg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2。



注：由于本项目给排水量均较小，且受试验内容影响，每天给排水量并不平均，因此本平衡图仅体现年给排水情况。

图 2-2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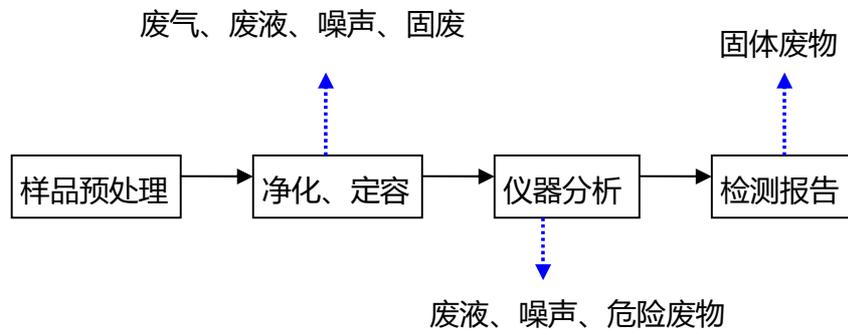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药物分析检测，主要是进行外来药物的委托检测，主要是通过色谱分析确定药品成分含量。以阿司匹林片为例描述实验内容：取阿司匹林片，研成粉末，用分析天平称取适量约 0.2mg，加乙醇-水溶解，用 0.45 $\mu$ m 滤膜过滤，取滤液 1mL 放入分析进样瓶内，放到高效液相色谱仪器上，进样 20 $\mu$ L，用甲醇-水分离洗脱（甲醇水事先用磷酸调节 pH 值 4.5），记录色谱图，用专用色谱软件计算阿司匹林含量。

常用实验试剂:甲醇、乙腈、乙醇、磷酸、硝酸、盐酸等。其中甲醇、乙腈、乙醇主要用于溶解药品；磷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主要用于调整溶液的 pH 值，使用过程中浓度较低，用量较小；磷酸二氢钾、乙酸铵、庚烷磺酸钠、氯化钠等主要用于液相色谱检测时的缓冲液，防止被分离物质色谱峰异常影响定量。

另外本项目还利用干燥箱、崩解仪、硬度仪、脆碎度仪测量药品的一些硬度、脆碎度等物理指标，本项目在检测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水污染源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实验废液也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所排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洁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6t/a。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1t/a。

废水主要污染因子有：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厂区下水管网进入所在院内的公共防渗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化粪池总排口

### 2、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分析仪器、通风机等实验设备产生的工作噪声，项目设备和实验过程均位于建筑内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 50~70dB（A）。

### 3、废气

项目内部不设食堂，采暖由园区中央空调供暖，因此无生活废气排放。

项目试验过程中使用原辅料、乙腈、甲醇、乙醇等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试验试剂在实验操作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挥发有机物经实验室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排放，项目设有 1 个通风橱，通风橱的废气汇总在一起设置 1 个排气筒，排气筒通过楼侧排气筒排放，排气筒距离地面 15m。根据调查，通风橱年运行 250 天，年用时共 1250 小时。

项目废气净化装置内的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每半年一次。

实验废气经处理后集中排放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II时段的标准。



室外排气筒



室内净化设备及监测点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其中可回收利用部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可回收利用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有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a。

##### (2)、废包装物

实验物品中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分类收集，并由指定物资回收部门分类回收处理。

##### (3)、危险废物

实验室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仪器清洗浓废液、实验废液，年产量约 1t/a；废化学试剂、废药品，年产量约 0.01t/a。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 0.1t。本项目设有钢制的危废暂存柜，放置于实验室内。实验产生的废液存放于塑料桶内，暂存于钢制的危废暂存柜内，危废暂存柜可存储约 400L 废液。本项目危险废物每 3 个月清运一次，暂存柜内设有防渗漏托盘，一旦废液桶发生泄漏，废液不会泄漏于实验室地面，防止废液泄漏。



危险废物储存柜

表 3-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液、实验废物	HW49	1	实验仪器清洗工序	液体	实验室废液	毒性	废液单独封存在塑料桶内，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箱内，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口直径不超过 70mm 并设有排气孔的桶中
2	废药	HW03	0.01	实验工	液体、	药物	毒性	

	品			序	固体			
3	废活性炭	HW49	0.1	废气净化	固体	有机物	毒性	单独装袋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设置标志，严格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按照危险废物三联单要求进行管理，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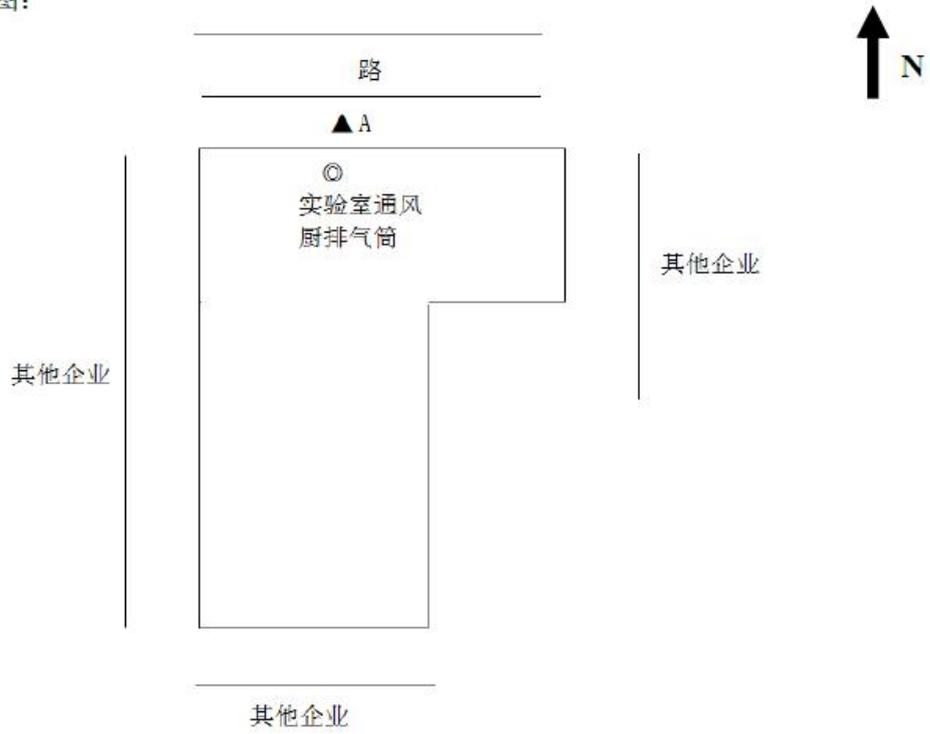
5、环保设施及排放情况。

表 3-2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总排口进管网
2	废气污染物	有机物	实验试剂挥发	甲醇、非甲烷总烃	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分析仪器、通风机等	Leq:dB (A)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废包装物	实验过程	废包装物	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	妥善处置
		危险固废	实验研发过程	实验仪器清洗浓废液、实验废液、废化学试剂、废药品、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柜暂时存放、并按要求做防渗处理。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妥善处置

项目监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代表噪声监测点；★代表废水监测点；◎代表有组织监测点。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施工期间，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施工，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 运营期间，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表 3-3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实验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实验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废	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其他固废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消纳，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再利用；其他固废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消纳，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已落实
	废气	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口排放	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口排放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项目概况

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是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以技术开发、转让、理论研究为主，原注册地位于丰台，2019年8月迁址至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58号院。目前拟建设实验室，进行医学实验研究，主要进行药物分析与检测，测试药物的成分和含量。

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58号院尚科办公社区A楼1025室用于经营，房屋产权属于北京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公司与北京尚科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见租赁协议），租赁面积219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布置，设置实验室、办公区、危废间等，安装实验设备及环保装置。项目预计2020年6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 2、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8年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海淀区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值分别为50微克/立方米、5微克/立方米、43微克/立方米和75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年评价指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年评价指标超标倍数分别为0.43和0.0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日报，2020年3月1日~2020年3月7日，海淀北部新区监测子站的空气污染指数为33-11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细颗粒物。

（2）、地表水环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约1.8公里处的京密引水渠，根据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北京市地面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京密引水渠为II类水体。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水环境质量2019年1月~2019年12月河流水质状况，京密引水渠现状水质类别均为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的要求。

（3）、地下水环境：项目不在北京市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区地下水环境现状一般。

(4)、声环境：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主要噪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经过评价单位对项目所在地边界噪声进行的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

### 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试验台清洁废水，年排放废水量 107t。项目污水均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本项目最终外排污水水质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实验室试验过程产生的试验仪器清洗废水及试验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外运处置，不直接排放。

(2) 废气：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检测过程中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包括甲醇、乙醇、乙腈等，通过实验室安装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净化后，经 1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分析仪器、排气风机等工作噪声，噪声源强约 50~70dB(A)。项目各分析仪器均位于房屋内，噪声源强约 50~60dB(A)，经过房屋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在厂界处的噪声值均能够低于 50dB(A)。本项目运营时厂界处的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限值要求。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和工作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1t，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25t。

实验室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仪器清洗废液及实验废液年产量约 1.5t；废化学试剂、废药品，年产量约 10kg；废活性炭等年产量约 0.2t。危险废物由专门的容器收集，并存放在防渗处理的暂存箱内，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外运处置。

项目的固体废物只要加强管理，妥善及时处理，有用物回收，固废做到日产日清，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切实落实各项规划方案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的基础上，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XBWZ）（编号：海环审 20200036）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拟建项目位于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58 号院尚科办公社区 A 楼 1025 室。建设占地面积 2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9 平方米的医学研究实验室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噪声、危险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排水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其中试验仪器清洗废水及试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其余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挥发气体。产生的全部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经活性炭净化后经 1 根排气筒在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

3、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1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废气	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挥发气体。产生的全部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经活性炭净化后经 1 根排气筒在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	本项目安装有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废气排放口高度为 15 米，周围 20 米内无居民建筑。油。	已落实
	废水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排水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其中试验仪器清洗废水及试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其余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	已落实
	噪声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项目对固定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降噪、隔声措施。	已落实
	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每天及时清运，固体废物的收集、存贮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进行医学实验研究，主要进行药物分析与检测，测试药物的成分和含量。项目研发实验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安装监测机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所有检测项目均采用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行样品采集和测定。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已按照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可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由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监测时间2020年8月31日~9月1日。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6-1。

表6-1 噪声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Leq。	北厂界(其他三侧厂界位于室内)	连续2天	各2次/昼

2、废水监测内容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水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pH、COD <sub>Cr</sub> 、SS、氨氮、BOD <sub>5</sub>	污水总排口	连续2天	4次/天

3、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见表6-3。

表6-3 废气监测点位、周期及频次一览表

项目	测点位置	周期	频次
非甲烷总烃 甲醇	废气排放口	连续2天	3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工作正常进行。环评阶段设计为药品检测，不生产产品。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同。验收时按照正常研发运行，人员满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 1、噪声监测结果

2020.8.31 监测时天气状况阴，监测时最大风速 1.7m/s。2020.9.1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监测时最大风速 2.1m/s。

表 7-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排放标准 dB(A)	是否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2020.8.31	11:46~11:47	53	昼间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2020.8.31	14:39~14:40	54	昼间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2020.9.1	09:21~09:22	52	昼间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2020.9.1	14:42~14:43	52	昼间 55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内容	监测结果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11:26	12:02	14:57	17:26			
污水总 排口	2020.8.31	pH	7.62	7.74	7.58	7.84	6.5~9	达标	
		SS	135	141	132	143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177	186	160	180	500	达标	
		氨氮	44.6	42.8	41.4	43.7	45	达标	
		BOD <sub>5</sub>	60.4	67.8	53.3	58.8	300	达标	
	2020.9.1			09:03	11:52	14:52	17:23		
		pH	7.52	7.64	7.74	7.68	6.5~9	达标	
	SS	137	139	145	130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184	167	180	171	500	达标
		氨氮	42.3	40.0	43.2	40.7	45	达标
		BOD <sub>5</sub>	61.5	57.8	70.2	66.1	30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pH、悬浮物、氨氮、COD、BOD<sub>5</sub> 污染因子满足验收阶段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 3、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0.8.31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09:04~10:11		12:28~13:28		15:20~16:2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净化后监测口 P1，高度 15m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22	9.54×10 <sup>-4</sup>	2.17	1.64×10 <sup>-3</sup>	2.04	1.57×10 <sup>-3</sup>	20	1.8	达标
		甲醇	<0.1	<7.82×10 <sup>-5</sup>	<0.1	<7.58×10 <sup>-5</sup>	<0.1	<7.70×10 <sup>-5</sup>	50	0.9	达标
监测位置	净化设备	监测内容	监测日期 2020.9.1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09:32~10:38		12:19~13:25		15:05~16:15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净化后监测口 P1，高度 15m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1.20	9.40×10 <sup>-4</sup>	1.36	1.03×10 <sup>-3</sup>	1.22	9.28×10 <sup>-4</sup>	20	1.8	达标
		甲醇	<0.1	<7.83×10 <sup>-5</sup>	<0.1	<7.60×10 <sup>-5</sup>	<0.1	<7.61×10 <sup>-5</sup>	50	0.9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各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规定要求。项目设 1 根排放筒，甲醇及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能够达到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7-4。

表 7-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类别	来源	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实验室及办公室	废包装物	0.1t/a	废品收购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废物	检验工作		1.21t/a	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排放污水总量为 107m<sup>3</sup>/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水中 COD<sub>Cr</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4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44.6mg/L，经计算可知：化学需氧量的排放量为 0.020 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48 t/a。

项目废水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IV类水体，水污染物总量核算采用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关要求：“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水的单位（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站除外）其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表 1 的规定，排入北京市IV、V类水体及其汇水范围的污水执行 B 排放限值”，即 COD: 30mg/L、氨氮 1.5mg/L（4月1日-11月30日执行）、2.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

化学需氧量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30\text{mg/L} \times 107\text{m}^3/\text{a} \times 10^{-6} = 0.0032\text{t/a}$ 。

氨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 $107\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2/3 + 2.5\text{mg/L} \times 1/3) \times 10^{-6} = 0.0002\text{t/a}$ 。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见表 7-5。（按年工作 250 天，每天 4 小时计算），平均风量为 769m<sup>3</sup>/h。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1.54	$1.18 \times 10^{-3}$

综上，本项目化学需氧量的年排放量为 0.020t/a，氨氮的年排放量为 0.0048t/a，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  $1.18 \times 10^{-3}$ t/a。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是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以技术开发、转让、理论研究为主，原注册地位于丰台，2019年8月迁址至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58号院。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租赁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58号院尚科办公社区A楼1025室用于建设实验室，房屋产权属于北京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公司与北京尚科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见租赁协议），租赁面积219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布置，设置实验室、办公区等，安装实验设备及环保装置。

项目于2020年5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11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字20200024号），2020年7月建设单位开始建设，2020年7月底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

2、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只有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院内的化粪池，出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运行期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1根，高度15m。

（3）项目运行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即为实验设备等。厂房安装了隔声门窗，实验设备均安装了减振装置。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研发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处理。生产固废中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物等，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实验产生的废药品、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回收处置。

###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研发工作正常运行，人员满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2) 验收监测结果

运行过程中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排放生活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运营过程中排放有机废气能够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第Ⅱ时段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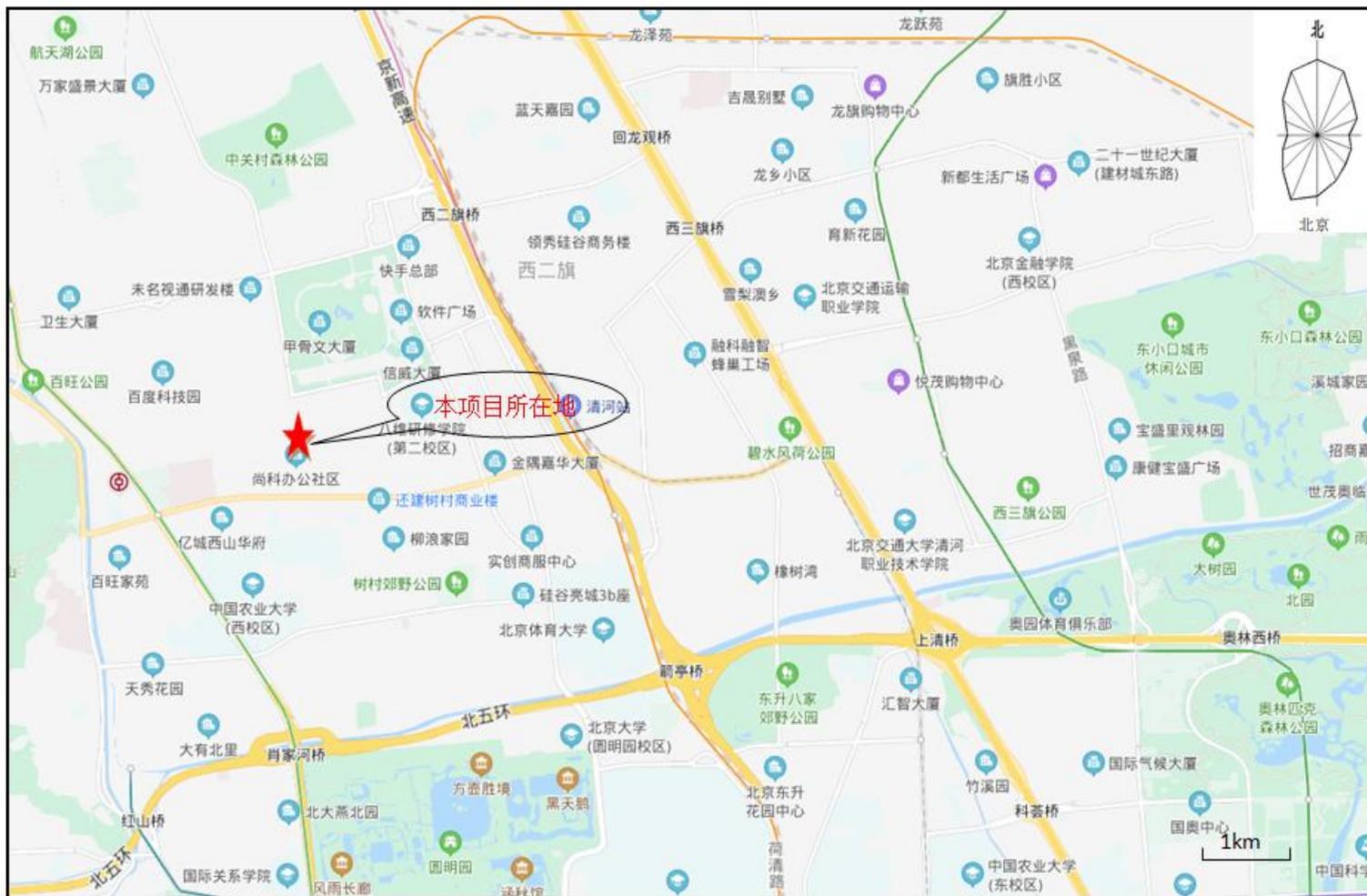
### 4、验收监测结论

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5、对工程后期运行建议

(1) 危废间由专人管理，及时转运。

(2)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图1 项目区域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065130527

# 营业执照

(副本)(1-1)



名称 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兰静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17日至 2044年07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6号1层0106-48室(集群注册,住所使用期限到2021年6月17日)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评批复：

#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海环审字 20200024 号

##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北京鑫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XBWZ) (编号：海环审 20200036) 及  
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58 号院尚科办公社区 A  
楼 1025 室。建设占地面积 2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9 平方米的医  
学研究实验室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问题为：废气、废水、  
噪声、危险废物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良环境  
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  
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建设及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排水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其中试验仪器清洗废水及试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其余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挥发气体。产生的全部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进入废气处理系统，经活性炭净化后经1根排气筒在楼顶排放，排放高度15米。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

3、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4、拟建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须按规范收集、贮存、运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拟建项目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1日

抄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